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e-learning.com內。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3 |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條款」        | 指 |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提供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2014-1可換股票據」 | 指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 「2014-2可換股票據」 | 指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 「2016可換股票據」   | 指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326,153,321股股份之權利  |
| 「2016A可換股票據」  | 指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285,139,860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本金總額為25,04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 |

---

## 釋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兌換價」    | 指 | 將於轉換後發行每股換股股份的價格，起初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被削減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待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172,102,729股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
| 「換股權」    | 指 | 在修訂契據之規限下及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待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分別就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條款訂立之兩份修訂契據，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釋義

---

|             |   |  |
|-------------|---|--|
|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票面利率為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16,471,912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仍未贖回                                  |
|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票面利率為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9,223,812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賦予可兌換為合共4,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仍未贖回 |
| 「現有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包括2016A可換股票據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票據持有人或於修訂條款及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
| 「文據」        | 指 | 由本公司簽訂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連同根據文據（經不時以此修訂）簽訂並明確表示為文據補充之附件（經不時根據文據修訂）及任何其他文件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

---

## 釋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董事授出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袁偉先生

楊季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湘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崇興博士

李群盛先生

李雅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敬啟者：

###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發行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已分別(i)與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樂科技」)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永樂科技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康潔賢女士就收購永樂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永樂科技協議」)；及(ii)與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國際」)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永樂國際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李志剛先生就收購永樂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永樂國際協議」)。

買賣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可根據於永樂科技協議所協定者進行調整)，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還：

- a. 現金8,000,000港元；
- b. 7,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c. 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買賣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5,600,000港元(可根據於永樂國際協議所協定者進行調整)，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還：

- d. 現金22,600,000港元或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
- e. 29,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f. 24,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就收購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實際支付之代價分別為現金8,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9,611,906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2,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58,235,956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永樂科技協議及永樂國際協議各自的條款分別向康潔賢女士及李志剛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的利率均為每年1%，自發行日期起36個月到期，並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

為擴大收入流及令業務範圍多元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永樂」)之全部股本。然而，永樂於二零一二年並未對本集團之表現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其表現惡化乃主要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一月因若干政治問題而暫停商業表演活動(「活動暫停」)所致。董事亦認為，於該期間，中國(尤其是北京)大部分計劃或預定的擬透過永樂線上票務系統售票的大型商業表演活動，因公共安全及穩定原因而改期至二零一三年或取消。因此，永樂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才開始錄得收益。然而，其總體表現未能達致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永樂錄得的溢利遠低於董事會預期。永樂業務耗費很長時間以從活動暫停造成的虧損之中復甦，而且除非能投入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永樂的溢利將不會顯著改善。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決定出售永樂，並將其資源投入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如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永樂之全部股本，代價乃根據由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永樂公平值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述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永樂之公平值刊發其報告。因此，確定及釐定出售永樂之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6,368,000港元)。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永樂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評估永樂公平值時採用收入法(據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永樂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

- 永樂公平值乃基於收入法進行評估。尤其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重列永樂所產生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 董事會函件

---

- 永樂國際預測收入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日後門票銷售的估計包銷收入進行。包銷收入乃參考向活動組織者收取的過往佣金率、將予參與之估計活動數目及相應各預計活動的預期門票銷售進行估計。由於預期將予參與之活動數目減少，收入預測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將出現下跌。
- 永樂科技預測收入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支援及升級相關線上票務系統之估計佣金收入進行。佣金收入乃根據永樂國際與永樂科技協定之佣金率及永樂國際之估計收入進行估計。由於預期永樂國際之收入減少，收入預測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將出現下跌。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條款之詳情；(ii)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補充)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i)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35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1%削減至零。除根據修訂契據所作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0,235,956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各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

修訂契據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修訂條款生效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票據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其代名人(如有)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除修訂條款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均將維持不變，根據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未贖回本金總額 |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未贖回總額為58,235,956港元；及關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未贖回總額為2,000,000港元。                |
| 兌換價     | 兌換價將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可按照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最後交易收市價**」)折讓約22.22%；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港元(「**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67%；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965港元(「**十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73%；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52港元折讓約0.568%(「**二十日平均收市價**」)；及
- (v) 修訂契據日期前三個月(即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298港元溢價約52.32%。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較最後交易收市價折讓約22.22%，惟五日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42港元）、十日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3965港元）及二十日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352港元）均為更加合適及可靠的基準，因為該等價格乃基於更多的交易日數目及因而本來就比最後交易收市價更加準確地反映相應市場的股價。較五日平均收市價、十日平均收市價及二十日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足20%的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該段時間發生的股票價格波動，因此不能充當合適的基準。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現行市價釐定。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0%計息。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除非已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到期日（「**到期日**」）

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十六(36)個曆月之相應曆日。

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條件先前已被兌換，否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

此外，僅在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應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間隨時通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強迫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行使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0.3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發行172,102,729股換股股份。

172,102,7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

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172,102,7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97%。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該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投票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 3. 有關修訂條款之先決條件

完成修訂條款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決議案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批准及認可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所持未贖回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佔比不少於75%的各自票據持有人書面批准修訂契據及當中所載之修訂條款；
3. 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款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批准上市及買賣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4.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就修訂需要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修訂契據所載之條件未能於簽立修訂契據後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另行議定之任何其他延長期間達成，則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修訂契據，此後，票據持有人無權根據修訂契據對本公司行使任何權利。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豁免。

由於所有票據持有人均已簽署修訂契據，故第2段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5. 建議修訂條款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一直在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透過不同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修訂條款讓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為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債務再融資。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隨著將債務轉換為更多股本而得到加強。此外，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壓力。

儘管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惟現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為0.5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溢價約10%；及(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4港元溢價約13.2%。鑑於前述溢價，票據持有人按該兌換價轉換任何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機會較低。

鑒於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考慮到本公司將需要資金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手頭現金將難以應付本公司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

經削減之兌換價0.35港元將肯定可刺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但無法保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雖然兌換價0.35港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惟倘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則來自現金流量的壓力將無法得到解決。



---

## 董事會函件

---

雖然如此，惟如所提及者，本公司與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將獲授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強迫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透過此種方式，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這將讓本集團能夠為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債務再融資，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壓力。

因此，本公司認為需要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容許本公司選擇現金結算或透過發行換股股份結算。倘若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換股股份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的債務將得到削減且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將被擴大，進而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率。

此外，董事會於訂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時，並無考慮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後的股份收市價，因為其並未知悉或合理預見近期的股價上升趨勢及本公司股價會持續上升。為釐定經削減之兌換價，本公司真誠地考慮最後交易收市價、五日平均收市價及十日平均收市價（「參考價格」）作為基礎，該等價格乃全部基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當時，董事會真誠地認為，經削減之兌換價0.35港元並未明顯偏離參考價格，並且與參考價格相比的折讓率不足23%，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乃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了善意磋商，並且真誠地認為，經削減之兌換價0.35港元會激勵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故釐定經削減之兌換價0.35港元乃商業決定的一部份。

建議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於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及2016A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相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及<br>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br>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br>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1) |                               | 2016A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br>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br>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 (附註1)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br>(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br>(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br>(概約) |
|                                       |                      |                               |  |                               |  |                               |
| <b>關連人士</b>                           |                      |                               |  |                               |  |                               |
| 李湘軍 (附註 2)                            | 313,590              | 0.014                         | 313,590  | 0.013                         | 313,590  | 0.012                         |
| 楊東軍先生 (亦為2016A<br>可換股票據持有人)<br>(附註 3) | 207,554,896          | 9.03                          | 207,554,896  | 8.40                          | 382,694,756  | 14.47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                    | 0.00                          | 5,714,285  | 0.23                          | 5,714,285  | 0.22                          |
|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200,000              | 0.0087                        | 166,588,444  | 6.75                          | 166,588,444  | 6.3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089,531,549        | 90.94                         | 2,089,531,549  | 84.60                         | 2,089,531,549  | 79.00                         |
| 總計                                    | <u>2,297,600,035</u> | <u>100.00</u>                 | <u>2,469,702,764</u>                                     | <u>100.00</u>                 | <u>2,644,842,624</u>                                 | <u>100.00</u>                 |

附註：

1. 假設(i)兌換價因任何攤薄事件而未予調整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被贖回。
2. 李湘軍為非執行董事。
3. 楊東軍為執行董事楊季霖之父親。

## 董事會函件

### 7. 集資活動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2014-1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 | 發行2014-1可換股票據集得約6,000,000港元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2014-2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 | 發行2014-2可換股票據集得約5,000,000港元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10,000,000港元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十日<br>及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十八日                                    | 發行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         |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br>4,234,400港元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 二零一四年<br>五月九日、<br>二零一四年<br>五月二十日、<br>二零一四年<br>五月三十日<br>及二零一四年<br>六月六日 | 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2016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26,153,321股股份   | 發行2016可換股票據集得約<br>42,399,932港元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及<br>抵銷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票<br>據應付之金額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及<br>抵銷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票<br>據應付之金額 |
| 二零一四年<br>六月二十七日<br>及二零一四年<br>七月八日                                     | 發行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2016A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139,860股股份 | 發行2016A可換股票據集得<br>約40,775,000港元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正建議股東更新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高達331,889,342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其他集資活動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即時具體計劃及本公司並未物色或並無考慮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且倘若所述更新獲成功實現，並無任何有關利用新一般授權的安排、承諾或磋商。

### 8.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0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1.24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約0.3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3.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6.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2016A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約為6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2016A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應於一年內償付。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內部流動資產。假設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2016A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本公司的現金結餘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滿足其兩年左右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為其現有業務融資。儘管本集團並無即時融資需要，惟本集團可能需要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額外款項及／或融資以支持本公司未來營運以及尋求任何投資機會。本集團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貸以及股權融資（如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約為31,529,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資金來源非常有限。

---

## 董事會函件

---

### 業務經營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主要以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的營運及活動為主。湖南國訊醫藥主要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在中國內地從事與中醫網絡教育有關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該項網絡教育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產生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8.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毛利潤約17.1百萬港元以及未經審核淨利潤約17百萬港元。上述網絡教育的主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導師旅行成本、教學營運成本、購買設備及設備維修成本。

目前網絡教育業務已開設中醫、中藥、中醫護理、針灸、工商管理、公共事業管理六個專業；本科、專升本、專科三個層次。畢業學生可獲頒發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證書。滿足一定條件及成功完成相關課程及項目的畢業學生，將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證書。網絡教育業務於提供遠程教育服務時向學生收取學費。

網絡教育業務已經在全國18個省市建立了28個教學中心，在籍學生逾13,000人，畢業生逾30,000人。此業務為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

儘管本公司並無擴大其目前業務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但本公司將繼續跟踪在讀學生的數量並將考慮經常普及上述網絡教育及增加其需求。倘出現有關機會、上述網絡教育的需求暢旺且本公司發現其利潤可觀，本公司將開設更多的教學中心或甚至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大上述業務的當前業務規模的融資需求，原因是網絡教育業務穩定產生可觀的收入可維持自身的營運及滿足其成本及開支。

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公司預期網絡教育業務將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以及中國教育及業務網絡平台的使用增加推動所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重點關注其於湖南國訊醫藥的網絡教育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概要

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各持有人、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概述如下：

| 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br>持有人 | 於最後可行<br>日期的未償還 |             |             |
|------------|--------------|-----------------|-------------|-------------|
|            |              | 本金額<br>(港元)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 2016A可換股票據 | 楊東軍          | 25,045,000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
|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 李志剛          | 3,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 于曉紅          | 3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 李靜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 李建成          | 13,235,956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 康潔賢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償還計劃。然而，關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各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應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間隨時通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強迫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本公司應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式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營運資金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與本集團或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br>金融負債 | 應要求<br>或一年內 | 一年以上<br>但兩年以內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 百萬港元     | 無             |
| 其他借款                  | 1.24 百萬港元   | 無             |
| 可換股票據                 | 無           | 86.86 百萬港元    |

### 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志剛先生（為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87%）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先生於修訂條款中擁有重大利益，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條款及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10. 警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倘若修訂契據項下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2. 推薦意見

經參考上文所載「建議修訂條款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修訂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3.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 14. 責任聲明

本文件（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與現有票據持有人訂立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修訂契據**」)，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i)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之現有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仍未贖回，及(ii)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之現有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中2,000,00港元於本決議案日期仍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且註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或涉及修訂契據屬需要、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 簽立、修訂、交付、提交及／或實施有關修訂契據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
- (2)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施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同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